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249.6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4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32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122,871.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201,128.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部分明细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28,620.11	19,719.63	3,865.95	2,215.11	7,249.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22.95	129.73	152.68	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39,120.11	30,242.58	3,995.68	2,367.79	7,249.64

注：1、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249.6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

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